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建）〔2022〕19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财政局：

按照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等有关规定，依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3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市县（中央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等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规定执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支付给农户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确保补助资金发放更及时、直达受益对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专项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明细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审计厅、省住建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12 份。